

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麻豆監理站防護中隊 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內政部「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特種防護團部分」。
- 四、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 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貳、參考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 四、傳染病防治法。

參、目的：

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防知識，厚植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以建立平時防災救護、自衛自救功能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以因應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確保國土安全。

肆、執行：

- 一、訓練對象：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麻豆監理站防護中隊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
- 二、訓練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擇期辦理。
- 三、訓練時間：1 次 4 小時。
- 四、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得結合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辦理。
- 五、辦理權責：由本中隊訂定訓練實施計畫，採任務編組、編成警備、運傷、消防、救護等四小隊實施訓練。

六、訓練課目：

- (一) 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反恐課程 (1 至 2 小時)。
- (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與專業緊急應變機制介紹及實務演練。
- (三) 餘依本中隊特性及任務需要並結合災害防救訓練課程排定專業課程。

七、訓練教官、教材：

- (一) 教官：由本中隊自行遴聘。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並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 (二) 教材：「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教材。其餘課程參考歷年內政部警政署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伍、督導考核與獎懲：

- 一、督導、考核及獎懲單位：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
- 二、本中隊常年訓練併同特種防護中隊整編成效實施督導、考核及獎懲並妥為彙整防護中隊整編成效書面資料。

陸、規定事項：

- 一、本防護中隊策訂 105 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排定訓練日程表(如附表)，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陳報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轉陳交通部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後彙報內政部。常年訓練成果表另於訓練完成後陳報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轉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後彙報內政部。
- 二、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三、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四、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及准駁。
- 五、訓練場地以明亮通風，大小事宜，布置簡樸為原則。
- 六、如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七、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互相觀摩。
- 八、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柒、訓練經費：本防護中隊訓練經費，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支用。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或電話通知修正。

公路總局特種防護團嘉義區監理所防護大隊麻豆監理站防護中隊
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日程表

單位	日期			時間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備考
	年	月	日				
麻豆監理站 防護中隊	105	05	25	0800 1200	麻豆監理站	20 人	
合計	訓練 1			場次；訓練		20	人次。
備註	訓練 4 小時						